

米脂县财政局文件

米财社发〔2023〕42号

关于下达2023年重症精神病患者监护人 监护补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街镇财政和统计所：

根据市财政局榆政财社发〔2023〕23号文件精神和县民政局米政民函〔2023〕83号分配意见，现下达你们重症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补助资金42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所需经费。请根据相关政策安排，及时组织发放，确保专款专用。年终列入“2089901—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0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附件：1、米脂县重症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补助资金分配表
2、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米脂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

抄送：县民政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米脂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1:

米脂县重症精神病患者监护人监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补贴人数	补贴资金	备 注
银州街道办事处	70	8.40	
城郊镇	53	6.36	
杨家沟镇	30	3.60	
桃镇	51	6.12	
印斗镇	16	1.92	
沙家店镇	56	6.72	
龙镇	25	3.00	
郭兴庄	19	2.28	
石沟镇	30	3.6	
合计	350	42	

附2:

米脂县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病监护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冯瑞：6225988	
主管部门		米脂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米脂县民政局、各街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2万元			
总体目标		精神病监护人补贴生活得到切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病监护补贴保障人数		35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精神病监护补贴按规定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		全部纳入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按年发放	
			成本指标	精神病监护补贴资金标准		42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8%	